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兽用灭活疫苗生产项目”“产品质检车间项目”，并拟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本次拟延期的募投项目为“生物制品车间及配套设施改扩建项目”。
-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拟对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部分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尚未完成的部分募投项目拟延期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1号），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获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4,299,200 股新股。公司实际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420,573 股，发行价格 28.5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97,999,976.34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12,179,453.1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5,820,523.22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752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项目状态
1	兽用灭活疫苗生产项目	40,000.00	39,500.00	35,679.60	已建成投入使用并拟结项
2	生物制品车间及配套设施改扩建项目	26,000.00	21,482.05	2,550.11	拟延期
3	产品质检车间项目	8,200.00	8,000.00	6,877.62	已建成投入使用并拟结项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9,600.00	19,765.84	已使用完毕并注销专户
合计		94,200.00	88,582.05	64,873.17	/

注：补充流动资金投入金额大于计划投资金额系该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投入使用所致，该专户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兽用灭活疫苗生产项目”“产品质检车间项目”。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A)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B)	利息及理财收益 (C)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D) = (A) - (B) + (C)
兽用灭活疫苗生产项目	39,500.00	35,679.60	641.43	4,461.83
产品质检车间项目	8,000.00	6,877.62	136.38	1,258.76
合计	47,500.00	42,557.22	777.81	5,720.59

注：(1)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待支付的质保金等款项（具体金额以后续实际支付时为准），本次结项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在满足付款条件下，该部分支出公司后续将通过自有资金支付；(2) 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及使用计划

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专款专用、节约、有效及合理的原则，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使得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有所节余。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720.59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后续待支付的质保金等款项，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公司发挥主营业务领域的优势，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结项的募投项目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生物制品车间及配套设施改扩建项目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惠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建设的项目，旨在对原有生产车间进行新版兽药 GMP 改造以及新建宠物用疫苗相关生产线。结合目前该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生物制品车间及配套设施改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具体募集资金使用和拟延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生物制品车间及配套设施改扩建项目	21,482.05	2,550.11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注：上述已投入金额不包含未支付的质保金等款项。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基于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已具备产业化条件的产品因公司现有产能短期内能够满足其业务开展需求，故相应对该募投项目的投资节奏加以控制，有关生产线的建设进度有所放缓。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产能规划和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经审慎考虑，决定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生物制品车间及配套设施改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5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市场形势、产能规划以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金额和用途等，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已实施完成的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720.59 万元（含待支付的质保金等款项和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生物制品车间及配套设施改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

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已完成建设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拟延期实施，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出于未来长远发展规划而作出的审慎决定。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变更，上述事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普莱柯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4日